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42,3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142,316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了降低运营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142,316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项目贷款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，该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建设数字化工厂、采购自动化设备等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，股东、董事吴辉华拟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共同为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1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2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康晴、吴辉华均为关联人，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